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17-10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生信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丽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简历

张丽芳，女，195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75年参加工作，1979年-1985年在人民银行新城支行、银川支行担任会计、核算员、统计员；1985年-2001年在工商银行宁夏区分行任统计资金调度、计财科科长；2005年-2012年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常务董事、集团副总裁、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审计委员会主任，宁夏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2年-2016年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11月-2017年8月任宝塔石化集团宁夏区常务副总裁；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张丽芳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0,000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